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3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与声明: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文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25652282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160586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4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11682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3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437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5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6032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6032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6032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6032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6032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032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052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0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032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032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6032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032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60326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8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矿业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共计111,648,814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温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3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相关股东应补偿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格回购注销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热能院")持有公司股份839,364股并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暨致歉的公告》(2018-026)。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方案,如果公司在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手续之后办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则中钢热能院合计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259,046股。本次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公司总股本将从256,522,820股变更为384,784,230股;公司办理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补偿手续之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84,784,230股减少到383,525,184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5月17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7月1日之工作日9:30-11:30;14:00-16: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恒陈健

电话:0555-5200209

传真:0555-5200222

邮编:2430000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8-03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7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039,5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姜香蕊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9,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9,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8,742	99.9991	0	0.0000	800	0.000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9,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9,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9,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00	97.2508	0	0.0000	800	2.749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8,742	99.9991	0	0.0000	800	0.000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8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9,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天安中心大厦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38,742	99.9991	0	0.0000	8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300	97.2508	0	0.0000	800	2.7492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8,300	97.2508	0	0.0000	800	2.7492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18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2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苏同、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漾、吴楷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18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奥拓电子: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相关内容存在数字填写错误,现予以如下更正:

公告原文:

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 30%份额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218.97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沈 毅	总经理	90	36	27	27
杨四化	副总经理	45	18	13.5	13.5
彭世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7.5	15	11.25	11.25
矫人全	副总经理	72	–	–	72
吴振志	副总经理	30	12	9	9
孔德建	董事会秘书	15	6	4.5	4.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26人)		512.4	204.96	153.72	153.72
合计		801.9	291.96	218.97	290.97

注:1、由于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尚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所以本次不解锁。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

现更正为:

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 30%份额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210.0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沈 毅	总经理	90	36	27	27
杨四化	副总经理	45	18	13.5	13.5
彭世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7.5	15	11.25	11.25
矫人全	副总经理	72	–	–	72
吴振志	副总经理	30	12	9	9
孔德建	董事会秘书	15	6	4.5	4.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26人)		482.7	193.08	144.81	144.81
合计		772.2	280.08	210.06	282.06

注:1、由于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尚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所以本次不解锁。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 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简述

1、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毅先生回避表决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3、2016年2月22日 ,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4、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16年2月29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向162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名单予以了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和部分激励对象暂缓授予的议案》,暂缓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2人调整为156人,授予数量由555万股调整为546万股。201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总股本378,430,9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2983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5.17元/股。

8、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12月3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矫人全先生授予4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2017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登记工作。

9、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1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总股本407,590,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因此,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5,092,200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38元/股。

11、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1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0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4、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次解锁期, 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2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18年2月28日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2017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300万元。	2017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852,786.00元,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在C级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70分(含70分),才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锁定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 30%份额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210.0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沈 毅	总经理	90	36	27	27
杨四化	副总经理	45	18	13.5	13.5
彭世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7.5	15	11.25	11.25
矫人全	副总经理	72	–	–	72
吴振志	副总经理	30	12	9	9
孔德建	董事会秘书	15	6	4.5	4.5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26人)		482.7	193.08	144.81	144.81
合计		772.2	280.08	210.06	282.06

注:1、由于公司副总经理矫人全先生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尚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所以本次不解锁。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13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3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七、律师意见

经审核,律师发表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2018年2月28日起,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首次限制性股票的30%;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就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2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